

附件：

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一、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1、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2、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3、经费拨款情况说明

4、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说明

5、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6、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7、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8、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二、2021 年“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说明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是主管工作的市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地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贯彻执行国家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拟定全市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规定，组织编制市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制定相关规程和标准并监督实施。

（三）负责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管理和综合监管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资源，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落实、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牵头建立我市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依规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市应对较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按规定权限协调管理国家、省、市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指导县（市、区）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负责消防管理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工矿商贸行业驻景中央企业总部、驻景省属企业集团和市属企业集团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组织指导并监督职责范围内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工作。

（十三）依法依规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四）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对外救援工作。

（十五）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六）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七）承担防震减灾监管职能。

（十八）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九）转变职能。市应急管理局应加强、优化、统筹全市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较大及以上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

（二十）有关职责分工

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等部门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

(1)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较大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照权限做出决定；承担市应对较大灾害指挥部工作，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依规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

(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3) 市水利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

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4）市林业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5）必要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等部门可以提请市应急管理局，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共有预算单位 4 个，包括局本级和 3 个所属二级预算单位（市劳动保护教育中心、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编制数为 67 人，其中行政编制 28 人、全额补助事业编制 39 人；实有人数 83 人，其中在职人数为 61 人，包括行政人员 27 人、全额补助事业人员 34 人，退休人员 19 人。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2021 年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1455.71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305.9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其中：当年公共财政拨款收入 1455.71 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 100%。

（二）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1455.71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305.9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905.71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62.22%，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781.8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19.5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4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550 万元，占支出总额的 37.78%，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550 万元。

按支出功能项目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32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4.42%；卫生健康支出 47.97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3.30%；住房保障支出 65.67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4.5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77.84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87.78%。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781.82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53.71%；商品和服务支出 669.55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45.9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34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0.30%。

（三）经费拨款情况说明

2021 年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455.71 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 100%，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452.35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具体支出情况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4.32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4.42%；卫生健康支出 47.97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3.30%；住房保障支出 65.67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4.5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77.84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87.78%。

（四）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说明

无政府基金收支预算。

（五）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1 年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89.55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比增加了 39.69 %，主要原因是我局 2021 年增加了安全生产专项资金方面的运行经费。

（六）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1 年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政府采购预算 320 万元，其中：部门集中采购 0 万元、部门分散采购 320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 12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减少 94 万元，主要原因是三类项目还没有纳入部门预算，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中没有包含三类项目的政府采购预算。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台 0（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 0（套）。

按照我市公车改革要求，我局所属事业单位 3 辆执法执勤用车所有权已划归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但仍调拨给我局使用，车辆维护维修费由我局自行解决。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1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是做好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管理工作，确保不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发生重特大自然灾害事故持续保持我市平稳态势，部门预算情况 1455.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905.71 万元，项目预算 550 万元。

（1）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一级项目 1 个，涉及资金 550 万元，其中：二级项目 1 个（部门预算中 550 万元以上的，且进行了绩效评审的项目 1 个，涉及资金 550 万元），涉及资金 550 万元。

（2）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一级项目中各二级项目情况说明（部门本级）

一级项目概述

市应急局专项经费主要是用于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抢险救灾等应急管理方面的资金，切实提高我市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和应急管理保障能力建设。

1. 二级项目

1) 项目概述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结合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实际，设立市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主要是强化我市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力度，旨在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隐患，提高我市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建设，促使我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向好。

2) 立项依据

根据《景德镇市市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文件精神，设立景德镇市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3) 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主体是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

4) 实施方案

我局制定并完善了《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并严格按照要求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5) 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是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6) 年度预算安排

项目年度预算资金为 550 万元，主要是用于安全生产宣传制作；安全生产监管、监察相关设备的配置；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和督察；安全生产活动月；聘请专家购买安全生产有关技术服务；组织全市安委会成员会议；接待国务院和国务院安委会、省政府和省安委会对我市进行

安全生产工作的各项检查和督察和市领导批准的其他安全生产支出等

7) 绩效目标和指标

绩效目标：提高我市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力度、强化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建设，推进安全生产领域集中整治，达到不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具体目标 1：2021 年不发生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目标 2：我市安全生产 16 个行业领域集中整治取得明显成效；目标 3：建立完善隐患排查治理体系

绩效指标：数量指标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次数 \geq 280 次；质量指标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覆盖率 100%；时效指标安全隐患排查化解及时率 \geq 99%；社会效益指标因重大安全生产死亡人数；可持续影响指标，江西省安全监管信息系统有效覆盖并持续影响单位数 \geq 460；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市民安全生产满意度 \geq 90%。

二、2021 年“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说明

2021 年市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 47.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无此项。

公务接待费 27.8 万元，比上年增加 6.8 万元，主要原因：机构职能增加，公务接待活动增加，相应费用也增加。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 万元，比上年增加 20 万元，主

要原因：我局公务用车主要是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使用，因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在安全生产专项中开支，但是 2020 年部门预算没有包含安全生产专项费用，2021 年部门预算包含安全生产专项费用，因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减）0 万元，主要原因：无此项。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填列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 2021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0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反映政府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防汛（项）：反映防汛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防汛物资购置管护，防汛通信设施设备、网络系统、车船设备运行维护，防汛值班、水情报汛、防汛指挥系统运行维护、水毁修复以及防汛组织（如防汛预案编制、检查、演习、宣传、会议等），汛期调用民工及劳动保护，水利设施灾后重建，退田还湖，蓄滞洪区补偿、水情、雨情、决策支持，防汛视频会商，应急度汛，山洪灾害防治等。

抗旱（项）：反映抗旱业务支出。有关事项包括旱情监测及报旱，抗旱预案编制修订，抗旱物资购置管护，抗旱设施设备运行维护，抗旱应急水源建设以及对各级抗旱服务组织的补助等。

（五）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反映应急管理事务支出。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的基本支出。

安全监管（项）：反映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支出。

应急救援（项）反映安全生产、自然灾害应急救援方面的支出。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外的其他应急管理方面的支出。

（六）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森林消防事务（款）：反映用于森林消防的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反映地震事务的支出。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地震事务方面的支出。

（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反映政府用于自然灾害防治方面的支出。

地质灾害防治（项）：反映防治地质灾害方面的支出。

（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反映用于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救灾及灾后恢复重建方面的支出。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自然灾害救灾、灾后恢复重建等方面的支出。